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 区 7 号楼北京分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00，会期半天。
- 3、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74 号综合实验楼 4 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1 对以下非独立董事人选进行投票选举：

2.1.1 选举李海鹰为非独立董事；

2.1.2 选举李劲松为非独立董事；

2.1.3 选举谢春生为非独立董事；

2.1.4 选举郑予君为非独立董事。

2.2 对以下独立董事人选进行投票选举：

2.2.1 选举唐涛为独立董事；

2.2.2 选举谭宪才为独立董事；

2.2.3 选举蒋承为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监事的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3.1 选举苗卫东为监事；

3.2 选举李力为监事；

3.3 选举刘锐为监事；

3.4 选举李翀为监事。

4、《关于提高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代表人。

4、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4：00

2、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74 号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李新建

联系电话：0371-67980218

传真：0371-67371035

邮编：450001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4：00 持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1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5：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及其他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在本次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 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为4人)	累积表决票数	候选人名单	投票数
			李海鹰	
			李劲松	
			谢春生	
	独立董事选举(应选举独立董事的人数为3人)		郑予君	
			唐 涛	
			谭宪才	
			蒋 承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应选举监事的人数为4人）	累积表决票数	候选人名单	投票数	
		苗卫东		
		李 力		
		刘 锐		
		李 翀		
4、关于提高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注：议案1：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议案2 至议案3：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